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岑罗路）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交通部《高速公路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财工字〔1997〕59号）固定资产折旧办法规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岑罗路”）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具体测算方法是，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方案的总车流量与资产净值进行相除计算单车折旧。每三年对车流量重新进行测算，并调整单车折旧系数。

截至 2019 年底，岑罗路执行的单车折旧系数已满三年，根据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筋竹至岑溪高速公路交通量预测报告》，经比较，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差异较大，导致在批准的经营期内不能收回投资。为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按照新的测算结果调整单车折旧系数计提岑罗路固定资产折旧。单车折旧系数将从 6.04 元/辆调整为 6.30 元/辆（折算标准小客车）。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岑罗路单车折旧系数将从 6.04 元/辆调整为 6.30 元/辆（折算标准小客车）；调整执行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三年）。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本次变更单车折旧系数，导致增加累计折旧 2,573,585.76 元，增加营业成本 2,573,585.76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386,037.86 元，减少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386,037.86 元，减少盈余公积 218,754.79 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1,968,793.11 元，最终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减少 2,573,585.76 元，2020 年度净利润减少 2,187,547.90 元。

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的说明签名页）

董事签名：

周异助 韩道均 张毅 韩钢 黄英强 王东 林森 杨旭东

赵振 秦伟 咸海波 孙泽华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